

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短期以工代賑人員徵才公告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即日至 115 年 8 月 20 日
- 二、職缺：短期以工代賑人員
- 三、職缺人數：1 名
- 四、工作內容：社會福利案件協助收件、文書處理資料建檔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社會課。
- 六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（中午休息 1 小時）
- 七、僱用期限：定期契約，自 115 年 9 月 1 日起，惟最長僱用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無年終獎金。



八、薪資：月薪 29,500 元（依勞動部公布之每月基本工資計算）。

九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年滿 16 歲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（大學夜間部亦可）
- （二）本市 115 年度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
- （三）品行端正，具備服務熱忱、耐心及細心，通曉國、台語
- （四）具基本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（Word、Excel）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符合資格者請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臺中市以工代賑人員扶助申請表（直式 A4 格式、貼 2 吋脫帽正面照片 1 張，曾任本市以工代賑人員請註明）。
2. 115 年度臺中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，或目前在學證明或在學證明。
4. 勞工保險加退保資料（備註欄不隱藏）
5. 個人自傳（500 字至 1000 字）。
6. 服役證明或免役證明（女性免附）。

（二）報名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，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社會課短期以工代賑人員」，並於 115 年 8 月 20 日前（郵戳為憑、逾期不予受理），掛號郵寄至臺中市梧棲區公所社會課收（地址：435211 臺中市梧棲區中和街 66 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，擇優錄取，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本甄選通過需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審查，經審查符合資格者，核定進用。

十一、聯絡電話：04-26564311 分機 114 李小姐。

區長溫國宏